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8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北一路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花冠集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泰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大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核准后确定)。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20%。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8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目前仍未签订相关投资人出资认购协议书,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纪华通”)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石化”)、花冠集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冠集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泰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投资设立大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人寿”)(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核准后确定)。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2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东明石化

名称: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3,932万元人民币

住所:东明县黄河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李湘平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体石蜡、液化石油气、溶剂油、丙烯、聚丙烯、重交沥青、树脂、汽油、柴油、电力、石油焦、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苯、石脑油、燃料油、液氯、烧碱、蒸汽、氢气、高纯盐酸(涉及法律法规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明石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花冠集团

名称:花冠集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巨野花冠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冯雲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白酒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为分公司凭许可经营:宾馆、中餐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果种植,五金交电、计算机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花冠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天神娱乐

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28,658.6511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31号905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晔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娱乐性展览;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神娱乐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世纪华通1,857.2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占世纪华通总股本1.81%,在未来12个月内未有减持计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青岛泰盛

名称:泰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3,624万元人民币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69号青岛国际动漫产业园E座224、225、226室

法定代表人:商健光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与资本营运策划,企业管理顾问,高新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泰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大陆人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核准后确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注册地:山东省菏泽市

经营范围:(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3)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保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拟投资的股权机构: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法人股东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
2	法人股东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
3	法人股东	花冠集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
4	法人股东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
5	法人股东	泰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0%
合计			150,000	100%

四、《投资人出资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投资人出资认购协议书》。

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设立的形式

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大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山东省菏泽市。

2、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和《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公司经营范围如下:(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3)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公司的注册资本

拟筹建大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

4、公司的申办筹备费用

各投资人同意按照股份比例承担申办筹备费用。上述费用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按照预算和筹备财务审批制度使用。公司筹建成功,申办筹备费用计入递延资产,按照规定逐年计入公司损益摊销。公司筹建成功未成功,申办筹备费用作为投资人风险投资,经审计后,退还投资人结余部分。

5、投资人出资

各投资人保证以自有资金自愿现金按照约定认缴出资数额,并保证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同意大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批复文件的十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出资。

6、投资人权利与责任

(1)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对公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公司筹备期间,投资人通过筹备委员会行使权利;公司成立后,投资人作为股东应通过股东会行使权利。

(3)审议并按照股份比例表决通过公司章程,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4)享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有的权利。

(5)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若不能如期足额缴付出资,则视为自动放弃股东资格。

(6)授权筹备委员会负责公司申办筹建,有责任按照筹建委员会和筹建方案及时提供所需一切筹建相关资料。

(7)公司筹建成功,对筹建团队有奖励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按照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大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涉足保险业务,也是进入互联网金融的关键一步,由此逐步建立多元的互联网业务体系。

2、存在的风险

(1)由于本次大陆人寿的筹建、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大陆人寿等事项尚需经保监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因此,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如大陆人寿的发起设立获得保监会批准和核准,由于大陆人寿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实现盈亏平衡及产生盈利需要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大陆人寿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大陆人寿,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大陆人寿实现盈亏平衡及盈利需要一定时间的客户积累,预计本次投资短期内可能不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如果大陆人寿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后,能够实现规模化收入并盈利,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长期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8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及停牌的公告》,同时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该事项目前处在筹建阶段,尚需经保监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风险。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公告》。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2015年三季报已于10月31日披露,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46.03万元,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1,833.62万元至48,108.66万元。截止到目前,公司没有需要修正的情况。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公告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2、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取得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4、就本次交易中涉及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上市公司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申报且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申报作出允许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决定;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的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未发现涉嫌重大内幕交易的情况。但若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依据深交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或终止。

此外,若有金融监管机构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情况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实施以致严重影响任意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并且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及预估值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手游移动科技100%股权、菁尧国际100%股权、华聪国际100%股权、华毓国际100%股权、点点开曼40%股权以及点点北京100%股权,其中,菁尧国际,华聪国际和华毓国际合计持有点点开曼60%股权。由于菁尧国际,华聪国际和华毓国际除持有点点开曼60%股权外,并无其他资产或业务,因此标的资产主体为中手游移动科技100%股权、点点开曼100%股权和点点北京100%股权。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预估值	预估值增值额	预估值增值率
中手游移动科技100%股权	520,216.33	652,400.00	132,183.67	25.41%
点点开曼100%股权	46,529.84	683,900.00	637,370.16	1369.81%
点点北京100%股权	1,866.52	10,000.00	8,133.48	435.76%

可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较大。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经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交易估值的风险。另外,虽然本次交易对方之中手游兄弟、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正曜投资及趣点投资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业绩进行了业绩补偿承诺,但业绩补偿未能全额覆盖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价还待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依据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协商一致确定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测算,假设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5年10月31日,以预估值和账面净资产简单估算,预计商誉约为116亿元。

由于网络游戏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从而导致发生商誉减值的不确定性较大。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则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3,309.63万元,其中799,609.63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303,700.00万元用于项目投资。

受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政策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低于799,609.63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部分)或正曜投资认购金额低于60,000.00万元或趣点投资认购金额低于120,000.00万元,则将导致交易合同生效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失败;若本次交易合同生效条件达成但募集资金规模低于预期,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完成项目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关于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请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除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外,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还将用于游戏开发、代理、发行、推广和运营、电子竞技、视频直播、虚拟现实、在线娱乐平台建设、IP代理、收购及在线交易平台建设、全球游戏运营支撑系统和渠道建设、数据中心及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及全球广告精准投放系统建设和渠道推广。

虽然上市公司已结合相关细分行业近年来快速增长及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背景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做了充分论证,但是受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标的公司之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点点开曼、点点北京股权存在质押的义务,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三、交易标的之点点互动基本情况/(十)抵押、质押、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1.抵押、质押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出具了说明函,同意:

(1)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拟向上市公司出售点点北京60%股权、通过出售各自持有的境外子公司100%股权以间接转让点点开曼60%股权的全部交易,并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

(2)在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提交《借款合同》及质押协议约定的材料或履行相关手续后,配合菁尧投资、华聪投资、华毓投资在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之前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时间解除对点点北京、点点开曼各自60%的股权质押。

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该等股权质押协议尚未解除完毕,则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造成一定程序性障碍。

(九)、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网络游戏行业近年来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市场容量不断增加,行业产值屡创新高,吸引了大量经营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途径涉足网络游戏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标的公司均具备经营网络游戏相关业务的丰富经验及行业先入等各方面优势,但市场竞争加剧将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从而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网络游戏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偏好变化快、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

标的公司具有多年游戏开发、代理发行和运营的经验,但若不能及时对目前运营的主打游戏进行改良升级,增强玩家粘性以尽可能延长游戏产品生命周期;或者不能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新游戏以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十一)、新游戏产品盈利水平未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同类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游戏企业必须不断推出玩法新颖,画面精美的高品质游戏产品才能为市场所认可。但是网络游戏开发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策划、程序、美术和测试等多个环节,若标的公司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过程中对玩家需求不能做出及时反应,对新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将直接影响游戏产品的最终品质,导致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汇率风险

点点互动的游戏产品主要运营渠道为海外社交网站提供的线上游戏平台,用户与游戏平台以用户所在国货币结算,游戏平台与点点互动以美元结算,包括:Facebook,Google Play等平台。同时,中手游移动科技也有少量业务在包括香港、台湾、韩国、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运营,结算货币包括美元、台币、韩币等。若外汇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

(十三)、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中手游移动科技之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岚悦及成都卓星和点点北京拥有地区主管经信委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经直属税务机关认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2]27号)规定,享受了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尽管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自身经营等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网络游戏开发、代理发行及运营,高素质、稳定及充足的游戏研发及运营人才团队是标的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通过完善薪酬激励与考核制度,树立优良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工作氛围,培养了核心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若标的公司无法对研发及运营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热情,甚至导致核心人员的离职和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开发和运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若标的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高素质人才,可能导致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不足,给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涉及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手游移动科技及其子公司尚涉及三起未决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之中手游移动科技基本情况/(十)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若原告的主张得到法院的支持,则中手游移动科技将需对原告予以赔偿,并对中手游移动科技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交易对方中手游兄弟承诺,将促使中手游移动科技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以应对上述诉讼,若中手游移动科技因上述诉讼对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赔偿或承担任何损失,中手游兄弟将对中手游移动科技及上市公司作出相应赔偿。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威尔乌集团和暴雪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游戏《刀塔传奇》侵权事宜在北京向《刀塔传奇》开发商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境内运营商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已进入司法程序,该款游戏在大陆境内的Apple App Store也已下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点点互动作为《刀塔传奇》在东南亚地区的代理商尚未被提起任何诉讼,但在代理合同期限内不排除涉诉或因涉诉导致游戏下架从而对点点互动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六)、知识产权风险

一款成功开发及运营的网络游戏产品需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等多项知识产权。标的公司自主开发的游戏产品均按照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执行以确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代理发行游戏的相关协议中均约定游戏授权方保证其拥有代理游戏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但若发生公司内控制度失效、代理游戏的授权方涉嫌侵权等情形,则可能发生第三方对标的公司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若标的公司败诉则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网络游戏是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行业,同时也受到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及国家版权局等部门的监管,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需要取得该等部门的许可。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政府不断加强对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运营商的资质、游戏内容、游戏时间、游戏经营场所等多方面进行了更规范、更严格的要求,行业准入标准将持续提高。标的公司在以往业务经营中均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但未来若出现标的公司未取得或未能持续取得相关部门关于网络游戏产品许可或业务运营资质的情况,可能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取得所需批准及备案的风险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前必须取得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我国移动游戏行业普遍存在产品研发完成后即刻上线运营的情况,因新闻出版部门版号办理和文化部备案程序周期较长,导致完善相关手续相对滞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手游移动科技部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之中,能否及时取得上述全部版号或通过备案审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无法取得版号或通过备案审核,则可能存在游戏无法顺利或继续上线运营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交易对手方中手游兄弟做出如下承诺:

标的公司目前未因游戏备案及运营游戏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方面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也未因此而与业务相对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类瑕疵目前未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和收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标的公司存在任何游戏备案和运营游戏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方面的瑕疵,本企业将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办理相关备案并获得相关资质。

如果上述瑕疵对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带来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本企业将对标的公司就该等损失或费用作出相应赔偿。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点点北京在中国境内存在运营自研游戏的情形,并取得少量业务收入,但点点北京尚未就运营该等游戏办理相关的经营许可资质、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等手续。

(十九)、非货币资产出资存在瑕疵的风险

2011年11月,点点北京与郑士秋签署《游戏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发“Hello Village(中文名:庄园物语)”的多人在线游戏。2011年12月,点点北京与郑士秋签署《协议解除合同书》,约定:(1)《游戏开发协议》自2012年1月起予以终止;(2)庄园物语的所有权在终止后归属于点点北京;(3)点点北京相应支付120万元弥补郑士秋因原《游戏开发协议》终止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2011年12月,Soquest LLC(一家美国公司)向郑士秋支付了相当于120万元的美金。2012年8月,根据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未来五年现金流折现的方式评估,庄园物语的评估价值为490万元。为进行股权激励,钟英武以17;3将庄园物语的上述价值赠予朱良,并由上述二人以庄园物语的评估价值向点点北京增资共计49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北京中思玮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年后,庄园物语因运营不善下线。2012年11月,朱良将所持有的点点北京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关毅涛。

就以上事宜,钟英武和关毅涛就庄园物语因第三方主张权属或提前下线导致的股东可能承担的出资补足责任作出陈述和保证:点点北京的注册资本均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按时全额实缴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就点点北京历史上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可能的出资不实情形,钟英武和关毅涛承诺承担连带的现金补偿义务。

(二十)、红筹架构的拆除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自2012年起,中手游经历了搭建红筹架构境外上市、私有化退市、拆除VIE架构的过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手游旗下子公司并以VIE协议均已解除。中手游原境外上市架构的设立及拆除情况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之中手游移动科技基本情况/(四)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和拆除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已明确红筹架构拆除工作对应的资产结构整合方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红筹拆除和资产整合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拟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完成上述工作。

虽然本次资产结构整合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但若相关资产结构整合工作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时完成,则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及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运行效率构成不利影响。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复牌提示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9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0155%,公司总股本从869,517,102股减至869,382,102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5.165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5560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4名。

4、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草案进行修订,形成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事项。

4、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2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4年1月23日,授予对象104人,授予数量585万股,授予价格19.3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14日。

6、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2014年11月21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6.39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等4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12.91元/股。

7、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6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1,671,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99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4月10日上市流通。

9、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徐忠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12.91元/股。

10、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等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5.165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5560元/股。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和其他说明

(一)回购原因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0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585万股限制性股票,许磊是此次的激励对象;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8万股,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是此次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均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上述授予股份已分别于2014 年2月12日及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公司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以及公司2014年